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 目 录

一、《落实函》第1题.....	4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O2020BJ（法）字第 1070-1-5 号**

**致：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宏微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7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就前述《落实函》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对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落实函》第 1 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实际控制人向相关股东及其投资人借款情况、是否存在未结清债务及相关担保情况。请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是否存在争议及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八）”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向相关股东及其投资人借款情况、是否存在未结清债务及相关担保情况

1、实际控制人向相关股东及其投资人借款情况

（1）实际控制人向相关股东及其投资人的借款情况

2010 年 9 月，赵善麒与公司股东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创投”）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赵善麒向九洲创投借款 888 万元。2018 年 8 月，赵善麒与九洲创投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赵善麒向九洲创投借款 150 万元。2018 年 11 月，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洲创投不得进行资金拆借”的要求，经九洲创投与赵善麒协商沟通，赵善麒向九洲创投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余额，偿还上述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赵善麒向九洲创投执行董事刘灿放的借款。2018 年 11 月 6 日，赵善麒与刘灿放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赵善麒向刘灿放借款 838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善麒向相关股东及其投资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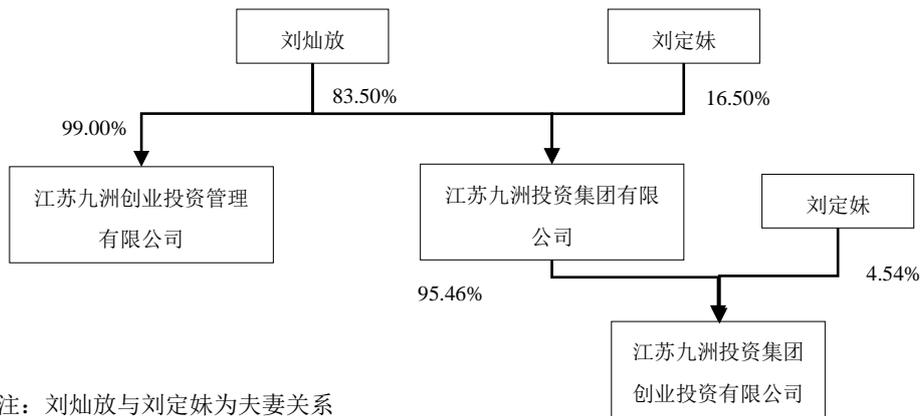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借款用途	违约责任
1	赵善麒	九洲创投	888.00	年息 5.31%	2010.09.10- 2020.09.09 (实际贷款 期间为 2010.09.13- 2018.11.14 )	已结清 本金	2010 年 9 月 6 日，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创业”）与赵善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宏微有限 10.83% 的股权转让给赵善麒，股权转让价款为 888.00 万元。赵善麒为收购旷达创业持有的	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提起仲裁、申请执行、聘请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借款用途	违约责任
							宏微有限的股份，向九洲创投借款。	师等所有维权费用。
2	赵善麒	九洲创投	150.00	月息 6%	2018.08.28-2018.12.31 (注：实际贷款期间为2018.08.29-2018.11.14)	已结清本金和利息	赵善麒为通过股转系统收购宏微科技的股份，向九洲创投借款。	
3	赵善麒	刘灿放	838.00	月息 6%	2018.11.06-2023.11.05 (注：实际贷款期间为2018.11.12-2023.11.05)	未结清	用于归还向九洲创投的借款。	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提起仲裁、申请执行、聘请律师等所有维权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善麒不存在向其他股东及其投资人借款的情况。

## (2) 贷款人的基本情况

贷款人刘灿放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及九洲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8 年，经多年发展，九洲集团已形成以地产开发、金融投资、资产经营为主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灿放。刘灿放通过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九

洲创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洲创投持有发行人 5.6369% 股份。九洲创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761.SZ）、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86.SH）等企业的股份。

此外，刘灿放持有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的股份，与九洲创投业务相似，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九洲创投均为专业投资 VC 中后期和 PE 阶段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已累计管理 11 只基金，管理规模达 30 亿元人民币。目前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投资项目近三十个，已上市项目十多个，其中包括天合光能（688599.SH）、永安行（603776.SH）等。

九洲创投仅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其不熟悉功率半导体领域，也无相关行业管理经验，其投资宏微科技的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未有通过获取发行人股权谋取发行人控制权的意愿或行为。

### （3）九洲创投提供借款的背景

经常州市政府相关领导协调并经多轮谈判，九洲创投分别于 2010 年 9 月和 2010 年 12 月受让宏微有限的股权并对宏微有限增资。同时，九洲创投亦表示可以另行提供借款支持。

基于赵善麒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发展及实际运作及管理很大程度上依靠赵善麒个人等原因，九洲创投同意向赵善麒提供贷款，且不存在通过前述借款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及安排。除向赵善麒提供借款外，九洲创投还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其他被投企业提供过借款或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2、赵善麒向九洲创投和刘灿放的还款情况、还款来源及相关担保情况

（1）2010 年 9 月，赵善麒向九洲创投借款 88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善麒向九洲创投借款的本金已结清，尚有应付九洲创投借款利息 348.99 万元未偿还，赵善麒向九洲创投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本金 余额 (万元)	还款 情况	利息支付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2010年9月	888	-	-	-
2015年6月	688	赵善麒向九洲创投还款200万	-	还款资金来源为赵善麒通过股转系统转让宏微科技股份所得。宏微科技于2015年1月在股转系统挂牌,为进行做市交易,当时宏微科技全部股东以2.40元/股-2.80元/股的价格转让宏微科技共计5.83%的股份给做市券商,赵善麒通过股转系统转让宏微科技113万股股份,赵善麒收到股份受让款303.60万元,平均成交价格约为2.69元/股。
2018年8月	838 (赵善麒向九洲创投另行借款150万元)	-	-	-
2018年11月	0	赵善麒向九洲创投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余额838万元	赵善麒于2018年11月支付了前述150万元借款的利息2.23万元,截至赵善麒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之日,赵善麒尚需支付给九洲创投的利息为348.99万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20日,赵善麒与九洲创投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支付时间变更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或自宏微科技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以孰先者为准),赵善麒拟通过其获得的宏微科技分红款等其他方式向九洲创投支付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利息(348.99万元)。	赵善麒向九洲创投实际控制人刘灿放借款838万元。

经核查,赵善麒未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就前述借款向债权人九洲创投提供质押担保,亦未就前述借款向债权人九洲创投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2) 2018年11月,赵善麒向刘灿放借款838万元。截至2021年5月20日,赵善麒尚有应付刘灿放的借款本金718万元和借款利息140.37万元未偿还,

赵善麒向刘灿放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还款情况	利息支付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2018年11月	838	-	-	-
2020年1月	718	赵善麒向刘灿放还款120万元	截至2021年5月20日，尚需偿还借款利息约为140.37万元。	2019年11月，赵善麒获得宏微科技的分红款556.29万元。

经核查，赵善麒未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就前述借款向债权人刘灿放提供质押担保，亦未就前述借款向债权人刘灿放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 (3) 赵善麒拟向九洲创投（未付利息）和刘灿放的还款计划

赵善麒分别于2019年11月和2020年6月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以及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合计收到股份转让款（扣税后约1,400万元），赵善麒于2020年6月通过向发行人员工转让宏微科技股份收到的股份转让款（扣税后约337.59万元），以及通过宏微科技分红获得的分红款（赵善麒于2019年11月获得的宏微科技分红款扣除向刘灿放偿还120万元借款后的金额为416.06万元），前述金额合计超过2,000万元。赵善麒拟将前述款项及其他自有资金优先用于宏微科技如未来成功发行上市环节的战略配售，目前赵善麒针对前述计划作出调整，拟以其自有资金优先偿还上述部分债务。

赵善麒拟向九洲创投（未付利息）和刘灿放（未付本息）还款的计划如下：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21年6月30日前	清偿应付九洲创投利息348.99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前	向刘灿放偿还200.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
2022年12月31日前	向刘灿放偿还259.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
2023年11月5日前	向刘灿放偿还259.00万元本金及剩余利息

### 3、报告期内赵善麒的其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赵善麒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实际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质押合同	150206940E19030101 质	赵善麒持有的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	宏微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	2020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150206940E17021601 质	赵善麒持有的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	宏微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	2019 年 3 月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赵善麒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相关担保责任已解除。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善麒存在对九洲创投及其实际控制人刘灿放的未结清债务，上述未结清债务尚未到期，赵善麒未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其他个人财产就前述借款向债权人九洲创投、刘灿放提供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根据赵善麒提供的理财凭证，赵善麒本人有能力并将按照协议约定及还款计划偿还九洲创投（未付利息）和刘灿放的借款和利息。

## （二）对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是否存在争议及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赵善麒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赵善麒与刘灿放、九洲创投签订的《借款协议》，赵善麒对刘灿放、九洲创投的还款记录，赵善麒、刘灿放和九洲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赵善麒未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其他个人财产就前述借款向债权人九洲创投、刘灿放提供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善麒持有的宏微科技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赵善麒未就前述借款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任何利益安排，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出任何限制性安排，不存在对赌安排；赵善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独立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

综上，实际控制人赵善麒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争议及不确定性，不存在股权代持。

## （三）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前述，赵善麒曾存在向九洲创投及其实际控制人刘灿放借款的事项，赵善麒本人有能力偿还前述借款及相关利息。赵善麒未就前述借款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任何利益安排，赵善麒与刘灿放、九洲创投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赵善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独立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结构、三会运行、内部决策和赵善麒提名（派出）董事、高管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 赵善麒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善麒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善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1	2015年1月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赵善麒	32.3710%
			九洲创投	26.5900%
			李福华	8.0520%
			徐连平	8.0370%
			康路	8.0370%
			丁子文	8.0370%
			宏众咨询	3.7620%
			刘利峰	2.5570%
			王晓宝	2.5570%
2	2017年11月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股本增至 <b>6,445.00</b> 万股） 向汇川投资、吴木荣、李燕定向发行股票445.00万股，其中，汇川投资认购130.00万股，吴木荣认购157.50万股，李燕认购157.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3.50万元 注册资本：6,445.00万元	赵善麒	28.3826%
			九洲创投	23.8712%
			徐连平	7.2121%
			李福华	7.0616%
			丁子文	7.0476%
			康路	7.0476%
			宏众咨询	3.2695%
			吴木荣	2.4438%
			李燕	2.4438%
			王晓宝	2.2408%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3	2018年9月	<p><b>发行人第二次增资（股本增至6,715.00万股）</b></p> <p>向汇川投资定向发行股票2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31.20万元 注册资本：6,715.00万元</p>	赵善麒	27.2414%
			九洲创投	19.2018%
			汇川投资	10.4244%
			徐连平	6.9221%
			李福华	6.7777%
			康路	6.7643%
			丁子文	6.6079%
			宏众咨询	3.1380%
			吴木荣	2.3455%
			李燕	2.3455%
4	2020年5月	<p><b>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对异议股东进行回购</b></p>	赵善麒	26.9168%
			九洲创投	19.2018%
			汇川投资	10.4244%
			徐连平	6.9221%
			李福华	6.7777%
			康路	6.7643%
			丁子文	6.4739%
			宏众咨询	4.0211%
			吴木荣	2.3455%
			李燕	2.3455%
5	2020年6月	<p><b>2020年5-6月，股份转让；</b></p> <p><b>2020年6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股本增至7,387.00万元）</b></p> <p>公司于2020年5月至6月期间共发生12笔股权转让事宜； 华泰战略出资37,274,400.00元，认购501.00万股；南京道丰出资1,116,000.00元，认购15.00万股；惠友创嘉出资11,606,400.00元，认购156.00万股 注册资本：7,387.00万元</p>	赵善麒	27.4681%
			深圳常春藤	8.1224%
			华泰战略	6.7822%
			惠友创嘉	6.3165%
			李福华	6.1611%
			康路	6.1489%
			丁子文	5.8849%
			九洲创投	5.6369%
			汇川投资	4.5401%
			宏众咨询	3.6553%
6	2020年6月	<p><b>股份转让</b></p> <p>2020年6月28日，赵善麒将其所持宏微科技各2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四平和常东来，将其所持有的宏微科技10万股股份转让给荣睿，将其所持有的宏微科技5万股股份转让给聂世义；丁子文将其所持宏微科技20万股股份转让给韩安东 注册资本：7,387.00万元</p>	赵善麒	23.7236%
			深圳常春藤	8.1224%
			华泰战略	6.7822%
			惠友创嘉	6.3165%
			李福华	6.1611%
			康路	6.1489%
			九洲创投	5.6369%
			丁子文	5.6142%
			汇川投资	4.5401%
			宏众咨询	3.6553%

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赵善麒和股东丁子文外，目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此外，九洲创投、刘灿放及其他 5% 以上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九洲创投及其他 5% 以上股东亦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形外（指对赌安排，已解除），九洲创投等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章程中及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同时，赵善麒已签署为巩固控制权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承诺将确保对宏微科技的实际控制地位，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且将来亦不存在放弃对宏微科技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

2）承诺人将确保承诺人持有宏微科技的股份比例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如其他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或者其他第三方（包括其控制的企业）通过收购公司股份或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导致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宏微科技的股份比例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宏微科技的股份比例相近时（如股权比例差额不足公司总股本的 5%），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受让其他股东的股份或参与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等增加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所合计持有宏微科技的股份比例，以保证其总持股比例始终高于其他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以维持承诺人对宏微科技的实际控制地位；

3）承诺人将在我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合法措施以切实维持或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4）承诺人将实时监督并督促宏微科技其他股东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如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不谋求宏微科技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如有），必要时将积极采取包括要求监管部门督促其履行、法律诉讼在内等一切合法措施要求其切实履行该等承诺。”

（2）发行人曾经的第二大股东九洲创投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九洲创投曾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九洲创投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23.87%、19.20%、19.20%和5.64%，与赵善麒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相差约4.5%、8.0%、7.7%和18.1%，九洲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与赵善麒持有的股份比例差距增大。

经访谈九洲创投、赵善麒后确认，九洲创投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如下：

赵善麒先生长期从事功率半导体领域的研究，是“国务院突出贡献专家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留学回国先进个人。2006年，赵善麒博士怀揣着“打破国际垄断，实现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国产化”的理想回国创业，并得到民营资本金世通、世纪东旭的支持。后在常州市政府及相关领导的邀请及支持下，2006年8月，赵善麒与金世通、世纪东旭共同在常州市设立宏微有限，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宏微有限于2007年开始在常州三晶科技产业园区租赁厂房投资IGBT模块封装线。由于前期投入大，客户导入的过程长，因此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出现问题。2008年亏损约980万，2009年亏损约620万，由此也很难通过银行取得贷款。2010年，宏微有限成功推出1200V平面栅NPT结构的IGBT芯片（M1i IGBT，即公司第一代IGBT产品），采用该芯片的模块产品批量应用于高频逆变电焊机领域，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赞誉。在此情况下，常州市政府领导协调和介绍了常高新集团以及九洲创投等投资机构与宏微有限洽谈股权投资。

经过多轮谈判，九洲创投分别于2010年9月和2010年12月受让宏微有限的股权并对宏微有限增资。同时，九洲创投亦表示可以另行提供借款支持。

九洲创投于报告期初（2018年1月1日）虽持有发行人23.87%的股份，与赵善麒持有宏微科技的股份比例仅相差约4.5%，但九洲创投仅为财务投资者，其不熟悉功率半导体领域，也无相关行业管理经验，持有宏微科技股份的目的仅为获取投资收益，不具有控制公司的能力和意愿，且从未有通过股权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及安排。此外，如前所述，九洲创投于2010年9月向赵善麒提供了888万元的借款（2018年8月，赵善麒向九洲创投另行借款150万元）。对于前述借款，仅仅是九洲创投基于赵善麒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发展及实际运作及管理当时很大程度上依靠赵善麒个人等原因而提供赵善麒使用，没有通

过前述借款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及安排。除向赵善麒提供借款外，九洲创投还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其他被投企业提供过借款或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20年，九洲创投拟进一步开拓其地产业务，为尽快回笼资金并获取投资收益，加之其投资发行人已近10年，九洲创投于2020年6月将其持有的宏微科技股份分别转让给惠友创嘉、艾红梅、严献忠和深圳常春藤，转让前述股份后，九洲创投持有宏微科技5.64%的股份。

此外，九洲创投对宏微有限增资时，曾签署对赌协议，鉴于九洲创投的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相关对赌协议已于2014年9月（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夕）解除。

综上，九洲创投曾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但其仅为财务投资者，其不熟悉功率半导体领域，也无相关行业管理经验，持有宏微科技股份的目的仅为获取投资收益，不具有控制公司的能力和意愿，且从未有通过股权及对赵善麒的债权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及安排。

## 2、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9次股东大会，赵善麒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股东大会，并作为股东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除外）投票表决。此外，报告期内，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的表决意见均与赵善麒的表决意见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各项表决结果能够反映赵善麒本人在发行人战略发展方面的真实意图。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每一董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36次董事会，赵善麒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董事会，并作为董事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除外）投票表决。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表决结果均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需回避表决的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各项表决结果能够反映赵善麒本人在发行人战

略发展方面的真实意图。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 报告期内，4 名非独立董事（占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由赵善麒提名并当选，且赵善麒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善麒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提名人	赵善麒提名 董事人数 (4 人) 占 非独立董事 人数 (6 人) 比例
2017.01.01- 2020.08.26	赵善麒、丁子文、徐连平、刘利峰	赵善麒	66.67%
	汤胜军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宏微科技全体董事经讨论决定，以董事会名义出具《董事提名函》，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汤胜军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日，宏微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汤胜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2015 年 8 月 25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宏微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同意提名汤胜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2018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	
	李燕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宏微科技全体董事经讨论决定，以董事会名义出具《董事提名函》，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李燕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日，宏微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并审议表决，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	

时间	董事	提名人	赵善麒提名董事人数（4人）占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比例
		<p>事的议案》，因公司发展需要，提名李燕女士接替董事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p> <p>2018年8月23日，宏微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lt;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gt;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同意提名李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2018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p>	
2020.08.27-2020.09.24	赵善麒、丁子文、徐连平、刘利峰	赵善麒	66.67%
	汤胜军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宏微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同意提名汤胜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2018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肖海伟	惠友创嘉	
2020.09.25-至今	赵善麒、丁子文、李四平、刘利峰	赵善麒	66.67%
	汤胜军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宏微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同意提名汤胜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2018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肖海伟	惠友创嘉	

(2)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善麒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赵善麒提名并当选，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2017.01.01-2020.08.11	刘利峰	副总经理	赵善麒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丁子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赵善麒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晓宝	副总经理	赵善麒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薛红霞	财务总监	赵善麒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8.12-至今	刘利峰	副总经理	赵善麒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丁子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赵善麒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晓宝	副总经理	赵善麒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薛红霞	财务总监	赵善麒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四平	副总经理	赵善麒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且均未在或曾在九洲创投处任职。

4、赵善麒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此外，赵善麒先生长期从事功率半导体领域的研究，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在功率半导体领域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公司的 IGBT、FRED 芯片等功率半导体器件业务的发展具有极大贡献。发行人目前其他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未从事功率半导体领域的研究，没有经营管理公司的能力和意愿。

5、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认可赵善麒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认可并尊重赵善麒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赵善麒与刘灿放、九洲创投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补充协

议；

(2) 查阅了赵善麒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向九洲创投借款及还款的银行凭证、赵善麒的理财证明；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赵善麒名下的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

(3) 查阅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出具的《关于委托常州市发展改革委督促九洲创投等积极整改的函》、九洲创投出具的《整改完毕情况说明》；

(4) 访谈赵善麒、九洲创投和刘灿放，了解赵善麒向九洲创投、刘灿放借款的原因、背景等情况；

(5) 取得了赵善麒、刘灿放和九洲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九洲创投、刘灿放及其他 5% 以上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6)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董事提名函及员工名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情况，自 2017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8) 查阅了宏微科技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2、核查意见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善麒存在对九洲创投及其实际控制人刘灿放的未结清债务，赵善麒未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就前述借款向债权人九洲创投、刘灿放提供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未就前述借款向债权人九洲创投、刘灿放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除前述情形外，赵善麒不存在向其他股东及其投资人借款的情况。

(2) 赵善麒未就前述借款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任何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善麒与刘灿放、九洲创投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赵善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独立持有，不存在争议及不确定性，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秦伟

朱思颖

2021年5月21日